

证券代码：002150

证券简称：通润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13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255号正泰科沁苑3号楼A栋4楼会议室一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周承军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 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0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9,431,9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933% (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63,234,55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2,365,75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为 360,868,803 股，下同)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86,583,0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03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91 人，代表股份 2,848,9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5%。

2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376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10%；反对 251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；弃权 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关联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温州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熟市千斤顶厂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79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72%；反对 251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23%；弃权 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5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

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965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2%；反对 499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1%；弃权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关联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温州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38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453%；反对 499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21%；弃权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283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6%；反对 135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；弃权 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01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40%；反对 135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33%；弃权 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280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0%；反对 134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弃权 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98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94%；反对 134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89%；弃权 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王伟、龚宇萌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